

篮协字〔2018〕852号

## 中国篮球协会关于印发《中国篮球协会 竞赛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国篮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篮球中心）、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各有关体育院校、各有关行业体协、各篮球协会、各篮球俱乐部：

为加强全国篮球竞赛行业监管工作，规范竞赛举办单位和参与者的行为，维护中国篮球协会和其会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全国各级篮球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相关规定，以及《国际篮联总章程》、《中国篮球协会章程》等行业规范，经广泛征求意见，特制定《中国篮球协会竞赛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全国篮球竞赛管理办法》废止。

附件：中国篮球协会竞赛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

中国篮球协会

2018年10月29日

# 中国篮球协会竞赛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竞赛通则
- 第三章 竞赛计划和管理
- 第四章 竞赛组织、责任人及职责
- 第五章 赛区和承办单位
- 第六章 参赛单位
- 第七章 申诉、仲裁、反兴奋剂
- 第八章 奖励和处罚
- 第九章 附则

- 附件：1. 中国篮球协会赛事审批监管细则
2. 中国篮球协会赛场横幅和标语规范
3. 中国篮球协会参赛运动队名称和比赛服装规范
4. 中国篮球协会赛场管理行业规范
5. 中国篮球协会参赛承诺书
6. 中国篮球协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 中国篮球协会竞赛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篮球竞赛行业监管工作，规范竞赛举办单位和参与者的行为，维护中国篮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篮协”）和其会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全国各级篮球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和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规定，以及《国际篮联总章程》和《中国篮球协会章程》等行业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篮球竞赛，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国际或全国性、跨省市的区域性篮球项目综合性运动会、单项体育竞赛活动。

举办篮球竞赛的目的是推广和普及篮球运动、促进全民健身、提高篮球运动技战术水平、发展篮球产业，并服务社会发展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体育总局授权中国篮协管理和行业指导的各级篮球竞赛。中国篮协是全国篮球竞赛的主管单位，依照相关规定对全国篮球竞赛实行分类审批、监督和管理。

具体审批监管规定见附件1：《中国篮球协会赛事审批监管

细则》。

**第四条** 各级体育行政单位、各行业篮球协会、会员协会（地方篮球协会或俱乐部）、各类社会团体、组织和公司、企业等在各自辖区范围或地域内组织的各级比赛，依据“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因举办篮球赛事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推广单位、参与人员等依法承担。中国篮协负责对赛事予以业务指导。

**第五条** 在中国篮协和其会员单位登记注册的俱乐部、篮球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均须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竞赛通则

### 第六条 竞赛种类和划分

本办法所涉及的竞赛（含联赛或比赛），按照赛事主办方、比赛性质和重要程度，分国内赛事 A、B、C 三类以及国际赛事 A、B、C、D 四类。

具体赛事分类和审批监管见附件 1：《中国篮球协会赛事审批监管细则》。

### 第七条 赛制

- （一）主客场赛制；
- （二）赛会制（循环制和淘汰制）；
- （三）主场巡回赛制；
- （四）混合型赛制。

## **第八条 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是根据竞赛计划制订的具体实施某一项次篮球竞赛的政策与规定，是组织实施竞赛的依据和规范，是竞赛组织单位和参与者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竞赛规程及规程补充或解释由赛事主办单位（或组织单位）印发，承办单位可以印发履行竞赛规程的补充通知，但需经主办单位职能部门同意。

竞赛规程一般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或推广单位、参加单位、参加办法、竞赛办法（含特殊规定）、录取名次和奖励、报名和报到、技术代表、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比赛器材（比赛用球）和场馆设备、经费、规程解释权等。

竞赛（全国比赛或联赛）应按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篮协制定的竞赛计划和竞赛规程进行。承办国际篮联（含亚洲区）主办的国际比赛，按国际篮联总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 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国际篮联篮球规则》（以下简称“篮球规则”或“规则”），以及竞赛规程或手册中若干“特殊规定”。

## **第三章 竞赛计划和管理**

**第十条** 举办全国篮球竞赛实行登记管理制度。中国篮协每

年底制定下一年度的全国篮球竞赛计划。未列入全国篮球竞赛计划的赛事，实行一赛一报，单独报批的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篮球赛事的名称必须与实际内容相一致。只有中国篮协主办或作为主办单位之一的体育赛事（含全国性体育组织的赛事），其名称可以使用“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未经中国篮协认证，其它篮球赛事名称不得使用以上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未经相应的国际体育组织确认，赛事名称不得冠以“世界”、“奥运”、“亚洲”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第十二条** 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增强法律意识和权利保护意识，主动办理赛事名称、会徽、标志、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手续，积极通过合法手段保护赛事名称、赛事品牌，避免赛事同名或冲突。

**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中国篮协竞赛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 （三）已有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 （四）具备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条件；
- （五）具备相应竞赛所需的场地、设施和器材。

**第十四条** 申请举办中国篮协竞赛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中国篮协提交下列材料：

(一) 竞赛规程，包括竞赛项目、竞赛时间和地点、参加单位和参加办法、竞赛办法、竞赛规则及奖励办法等；

(二) 举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的申请书；

(三)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的文件。

**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计划外全国篮球竞赛的申请书必须于举办该项赛事前三个月提交中国篮协，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名称，包括体育竞赛名称、主办单位名称和承办单位名称等；

(二) 举办本次竞赛的宗旨；

(三) 经费的来源和用途；

(四) 该项体育竞赛的筹备实施方案等；

(五) 必须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申请承办国际性篮球竞赛的组织和个人，应在比赛的前三个月向中国篮协提出书面申请书，内容包括：

(一) 拟承办的比赛名称、时间；

(二) 承办的目的；

(三) 承办地的场馆设施情况；

(四) 经费来源；

(五) 接待方案；

(六) 承办单位法人签署或盖章的申请书。

承办涉外赛事的单位须重视外籍人员邀请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应规定和程序报请地方有外事审批权的政府或有关部门，为外

籍人员出具来华签证的邀请函，协助办理来华签证等工作。

**第十七条** 跨行政区域举办的篮球竞赛，组织单位和个人必须到比赛举办地体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登记，并由举办地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中国篮协负责考察、选定在国内举行的国际 A 类比赛的承办单位，并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竞赛中的重要外事活动，须报国家体育总局相关部门审核。

**第十九条** 中国篮协将制定出台篮球赛事活动组织的行业标准、办赛指南、参赛指引、培训办法、奖惩措施、信用管理等规范，并加强对赛事活动的行业监管。详见《中国篮协竞赛指南》（另附）等行业规范。

对篮球赛事活动的监管，应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标准管理、分类指导，优化服务、保障安全的原则，事前监管靠标准引导，事中监管靠检查督促，事后监管靠奖励和处罚（含信用管理）。

**第二十条** 中国篮协不对群众性和商业性赛事活动实行带有准入性质的强制认证、审批或变相审批。依规对篮球赛事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提供行业服务。

## **第四章 竞赛组织、责任人及职责**

**第二十一条** 中国篮协职能部门

中国篮协竞赛部是篮球竞赛（裁判）的系统管理部门，中国

篮协联赛部、社发部、青少部、三人部等是篮球竞赛的具体职能部门，对主办或承办的比赛进行全面的计划、组织、管理、监督，并对其它全国行业性和非全国性比赛进行业务指导。

## **第二十二条 组织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是负责一次竞赛（含联赛）的组织管理机构。在主办单位的指导下，由各方面的代表组成，具体负责组织该次竞赛的全面组织工作，可设若干分赛区组委会。一般下设办公室、竞赛、后勤接待、新闻宣传、安保、场馆器材保障、市场开发等职能部门。

## **第二十三条 比赛监督（督察员）**

比赛监督（总局文件名称为督察员）由中国篮协和/或主办单位选派，由思想作风好、专业技术精、组织能力强、公正廉洁、身体健康的竞赛业务人员担任。比赛监督代表主办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能：

- （一）监督申办人履行审批、登记手续，竞赛工作监督检查；
- （二）监督举办人遵守有关体育竞赛的法律法规；
- （三）依据主办单位颁发的有关文件及规定，协调赛事相关的组织工作；
- （四）监督赛风、赛纪、赛场秩序，维护公平竞赛。必要时，会同技术代表，处理临场出现的赛风赛纪的问题。

## **第二十四条 技术代表**

技术代表（英文简称 TD 或 TC）是中国篮协或主办单位委

派的赛事管理技术官员，其职责为：

（一）受主办单位委派，对赛区竞赛、裁判工作进行协调、检查、监督。主客场制比赛中，在未委派比赛监督的情况下，由委派的技术代表代行其职责；赛会制比赛中，技术代表会同裁判督导，负责监督赛区裁判员执裁工作；

（二）负责检查竞赛组织、赛风赛纪及安保等工作，赛前负责检查赛区、运动队工作落实情况，传达主办单位关于竞赛工作的有关规定，召集主持裁判员准备会和总结会；

（三）比赛期间监督记录台工作，协助临场裁判员解决比赛临场出现的问题，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四）按主办单位有关要求，及时向主办单位汇报赛区工作，进行客观监督和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办单位呈报重大问题的报告及处理意见。其报告是纪律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处理赛事纠纷、处罚违纪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

## **第二十五条 裁判长**

裁判长是赛会制比赛中由中国篮协（或主办单位）指派的裁判工作负责人，是赛区组委会成员。负责赛区竞赛部门协调和裁判员的全程管理。包括：竞赛组织、业务学习、临场安排、裁判员评估总结等工作；赛后填写赛区裁判长工作报告（表）。

## **第二十六条 裁判督导**

裁判督导（英文简称“RS”，含裁判监督、监评、心理辅导员等）是指赛会制或主客场比赛中中国篮协（或主办单位）指派的

裁判工作负责人，从中国篮协认证的裁判讲师中选派，一般性比赛可以由裁判长或技术代表兼任，重要比赛需单独选派，负责对裁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填写裁判临场监评表、裁判评估报告等工作。

## **第二十七条 纪律与道德委员会**

（一）纪律与道德委员会是篮球赛事的纪律和处罚机构，其职责根据中国篮协和赛事组委会拟定的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中国篮协已成立专门的“中国篮球协会纪律与道德委员会”，依据《中国篮球协会纪律与道德委员会工作办法》和《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等有关规定，负责处理篮球竞赛活动中的违纪违规事件，负责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和其他有关奖项。中国篮协纪律与道德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处置程序详见《中国篮球协会纪律与道德委员会工作办法》。

（三）赛会制全国篮球比赛的违纪违规事件，由中国篮协纪律与道德委员会或委托赛区成立的有关机构负责处罚；赛区组委会所做处理结果，须报中国篮协纪律与道德委员会备案。凡给予停赛若干场以上的处罚，须报中国篮协纪律与道德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四）主客场制全国篮球比赛的违纪违规事件，由中国篮协纪律与道德委员会委托联赛组委会或组织单位，依据授权专门成立的联赛纪律委员会或和专门职能机构负责进行处罚。处理结果

须报中国篮协纪律与道德纪律委员会备案。凡是超过授权范围外的处罚，须报中国篮协纪律与道德委员会批准后实施。重大事件须报国家体育总局的例外。

(五) 纪律与道德委员会在接到比赛监督、技术代表、赛区仲裁、赛区竞赛负责人、裁判员在发生事件后 24 小时内上交的书面报告后，依据有关规定（时间和程序等），在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包括公开、相对完整的录像资料）和事实认定的基础上，依规做出处理决定。重大事件须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的例外。

## **第二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

(一) 仲裁委员会是篮球赛事的负责处理纠纷和申诉的仲裁机构，其职责依据中国篮协和赛事组委会颁发的有关规定执行。仲裁委员会不受理篮球规则中属于裁判员职责权限内的有关事项。

(二) 中国篮协已成立专门的中国篮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其组成、职责和处置程序详见《中国篮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

(三) 各项篮球赛事的纠纷和申诉，由中国篮球协会仲裁委员会或其委托赛区成立的有关赛事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赛事仲裁委员会，人数为 3 人或 5 人，原则上包括主办单位选派 1 人，技术代表 1 人，独立公正人士 1—3 人。处理结果须报中国篮协仲裁委员会备案。

## 第二十九条 赛前联席会、组委会会议、规则学习会

(一) 在开赛前（一般是比赛前一天晚上 19:00—21:00），应举行赛前联席会、组委会会议、规则学习会。可以三会合并依次举行。

(二) 参加人员：组委会成员（当地领导、竞赛负责人、安保负责人等）、比赛监督、技术代表、各队领队、各队主教练、全体运动员、全体裁判员以及记录台组长。由赛区竞赛负责人召集和主持会议。

(三) CBA、WCBA、NBL 联赛按联赛手册有关条款执行（主客场比赛一般在比赛当天上午十点举行）。

(四) 主要内容和程序：

1. 组委会全体会议（赛区竞赛负责人主持）：

赛区领导致欢迎辞，介绍赛区情况和比赛筹备情况；

主办单位领导讲话，比赛监督就加强赛风赛纪及安保等工作的提出具体要求并予以落实；

2. 篮球规则讲解会（裁判长主持）

对全体教练员、运动员讲解规则，宣讲中国篮协以及本次比赛有关的规定（含特殊规定）；

3. 赛前联席会（运动员退场，技术代表主持）

核实参赛运动队名称、队员名单等具体事宜；

检查比赛各队服装和证件（证件可在首场比赛前）；

落实竞赛开幕式、竞赛日程、训练安排、服装颜色、号码和

护具等具体事宜。

## 第五章 赛区和承办单位

**第三十条** 赛区和承办单位由申办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函后，中国篮协直接与承办单位协商，并签订承办协议书后确定。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包括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作为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必须至少在赛前二月成立赛事组委会，负责赛事组织工作，承担赛事活动场地、设施、人员、物资、安全等保障职责。根据组委会岗位职责，加强对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赛事活动组织水平。

**第三十一条** 省级体育竞赛管理部门、省级篮协可直接向中国篮协申办全国性或区域性篮球比赛。地方体育组织、地方地方篮协、会员单位、会员俱乐部等可根据竞赛规程申请承办全国性比赛或区域性邀请赛，但须经由省级体育竞赛管理部门或省级篮协同意或备案，并接受省级体育竞赛管理部门或省级篮协的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二条** 承办或申请承办单位必须具备符合篮球竞赛规程和篮球规则的场地和器材。赛区组织、接待、管理等工作依据中国篮协印发的有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竞赛承办协议书要求，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第三十三条** 赛区组委会（承办单位）须高度重视并做好赛

事的安全保障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防范为主”的原则，做到定人、定职、定岗，成文备查。加强与当地负责安保工作部门联系协作，共同抓好赛场秩序、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和参赛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作。须严格执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以及《赛事承办协议书》对安保工作相关规定，强化安全宣传，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预案，提升事故防控水平。重点查找场馆、住地的安全隐患，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场地、器材、设施、音响、灯光、电子屏、指示灯、交通、安保、消防、救护、应急通道等的正常使用，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处置突发情况。要加强赛场的入场检查工作，加强文明观赛宣传和疏导工作，对于事态有升级扩大趋向的群发事件，要按照工作预案及时处置，确保比赛安全顺利举行。

**第三十四条** 为确保各级各类赛事的协调有序，确保安全，中国篮协不支持、不鼓励举办跨省市、跨行业的大型商业赛事，不参与和不安排技术官员参与此类大型赛事。

**第三十五条** 赛区组委会（承办单位）应做好记录台和技术统计有关工作，积极配合中国篮协有关技术人员做好信息统计和公示工作，公开公正、有规可依、有据可查。

**第三十六条** 赛区组委会（承办单位）每场比赛必须制作录像材料，安排专人全程拍摄（至少两台摄像机进行仲裁录像，或复制电视转播信号），保证视频资料完整、准确、清晰可用，并及时提交技术代表和仲裁，用于第二天的裁判学习以及纪律、仲

裁等工作分析。全部比赛结束后，汇总刻录成光盘或硬盘，交组委会和中国篮协职能部门留存备查。

**第三十七条** 赛区组委会（承办单位）应重视宣传引导，积极配合做好宣传工作，规范管理赛事信息发布，杜绝虚假、不实、不良信息的传播扩散。对重大、敏感问题和突发事件要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弘扬积极向上的篮球文化与精神，为赛事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赛场横幅、标语布置应参照附件 2：中国篮球协会赛场横幅和标语规范。

**第三十八条** 赛区组委会（承办单位）应重视赛事（包括群众性和商业性赛事）的赛风赛纪教育和管理工作，落实责任主体，拟定管理办法和具体工作措施，提高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

**第三十九条** 赛区组委会（承办单位）应做好赛事（包括群众性和商业性赛事）体育道德风尚奖及各单项技术的统计评选工作和颁奖工作。

**第四十条** 经由赛事管理部门、各参赛运动队、技术代表等推荐，中国篮协每年评选出该年度若干名优秀赛区，颁发奖杯、奖牌、奖金等予以奖励。具体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第四十一条** 优秀赛区评选标准：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篮球协会竞赛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赛事承办协议》的规定；

（二）规范进行申报、备案，组织机构健全，监督管理规范，

竞赛组织公平公正，未出现违规事件，未受过中国篮协的批评或处罚；

（三）比赛场馆、场地器材等竞赛环境良好，组织规范；

（四）做好外事接待和服务，为中外运动队、裁判员等相关人员提供良好的食宿、交通、场地器材等竞赛环境和一流服务；

（五）重视赛事宣传推广，在开拓篮球推广和市场上取得显著成效；

（六）赛场观众热情文明，上座率超过 50%，社会反响较好；

（七）按时上报赛事总结报告，内容详实。

## 第六章 参赛单位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篮球赛事活动，享有获得基本安全保障、赛事服务等权利。同时，赛事活动参与者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参赛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俱乐部运动队须按《中国篮球协会赛事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年度注册合格后，方有资格参加中国篮协举办的全国性正式比赛。特殊情况不需要注册的，按具体赛事竞赛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参赛单位须按中国篮协有关规定规范队伍名称、标识、比赛服装（含服装广告、鞋、配饰），遵循赛事有关规定，运动员服装必须整齐、统一、规范，服装上的所有标志和

广告必须符合篮球规则和主办单位的要求。

详见附件 3：中国篮球协会参赛运动队名称和比赛服装规范。

**第四十五条** 参赛单位须按竞赛规程如期报名参赛，按规定准时到赛区报到，准时参加赛前联席会、赛后新闻发布会及主办单位安排的公益活动，自觉遵守赛区各项规定。凡确认参赛并已列入竞赛规程的单位，不得退出比赛（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除外），违者按照《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各注册俱乐部的球队（包括青年队）必须参加中国篮协主办的青少年系列比赛。

**第四十七条** 在中国篮协注册的运动队如受邀参加涉外竞赛并跨省市的竞赛，须报中国篮协备案。如未经备案参加涉外竞赛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球队，将按《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加强参赛队伍（运动员、教练员）的赛风赛纪管理工作、思想教育工作和行业规范引导工作。维护全国篮球比赛的形象和荣誉是每个参赛单位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应切实履行赛场管理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详见附件 4：中国篮球协会赛场管理行业规范。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篮球赛事

活动的，应由其监护人签署承诺书，或/和遵循竞赛规程提供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书（复印件）。

**第五十条** 参加重要全国性篮球赛事，参赛单位应与中国篮协或组委会签订参赛承诺书，明确职责。

详见附件5：中国篮球协会参赛承诺书。

## 第七章 申诉、仲裁、反兴奋剂

**第五十一条** 按照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中有关申诉的条款执行。提出书面申诉必须按规则规定的时间、规定的范围和规定的程序，提出书面申诉，应同时缴纳申诉费10000元人民币。未能按规定时限、内容及程序提交的，视为问题反映，主动放弃申诉，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十二条** 当值的比赛监督或技术代表接到申诉球队合规提交的申诉书后，应于1小时内向主办单位竞赛部门报告该事件，并在12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含赛区有关人员和裁判员书面报告）。

**第五十三条** 赛事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诉书、当值技术代表报告和有关单位或个人报告等，及时进行调查，依规做出书面裁决。如果仲裁委员会裁决申诉理由成立，已缴纳的保证金予以退回，并依规纠正。

**第五十四条** 申诉球队或俱乐部不同意赛事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有权向中国篮球协会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中国篮球协会仲

裁委员会依据《中国篮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条款做出书面裁决。中国篮球协会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属最终裁决。

**第五十五条** 各参赛队和赛区务必高度重视反兴奋剂工作，遵循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把反兴奋剂工作视为赛风赛纪重要的一个环节。参赛单位和参赛者应履行主体责任。赛事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反兴奋人员的宣传教育和各项检查工作。比赛场馆须有兴奋剂检查的工作房间和有关设施，赛区组委会（承办单位）做好运动员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食源性兴奋剂问题的发生。

## 第八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五十六条** 每次赛事应提前拟定表彰和奖励计划，在竞赛规程或联赛手册中需明确奖励名称、有关评选和表彰事项，包括名次奖励（奖杯、奖牌和证书）、优秀赛区、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技术统计单项奖（得分、篮板等）以及优秀或最佳××等奖项。

详见附件6：中国篮球协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第五十七条** 凡发生与竞赛有关的违纪违规行为，一律按照《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或经中国篮协审定批准的各篮球联赛的纪律准则或处罚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中国篮协将根据各单位和个人所受奖罚情况，建立有关数据库和信用信息，并记录在案，视情况予以公布。遵

照《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累教不改、多次违规并造成不良影响者，建立有关行业黑名单，报主管单位公布。对多次获奖或确有突出贡献者，将建立篮球名人堂或荣誉体系奖，予以表彰。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组委会及其相关组织机构是临时性机构，比赛期间执行任务，比赛结束后自动撤消。

**第六十条** 本办法和中国篮协颁发的其他各项管理办法配套施行。

**第六十一条** 各省级篮协、会员单位、会员俱乐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篮球竞赛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篮协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全国篮球竞赛管理办法》、《篮球赛事审批监管工作办法及实施细则（试行）》废止。

## 中国篮球协会赛事审批监管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规范全国各级篮球竞赛的审批，进一步提高社会办赛的积极性，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作，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体政字〔2014〕124号）、《在华举办国际体育赛事审批事项改革方案》（体外字〔2014〕519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体规字〔2018〕3号）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有关规定，中国篮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篮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国内篮球竞赛赛事分类和申报细则

按照赛事主办方、比赛性质和重要程度分为 A、B、C 三类。

**A 类国内比赛：**指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的篮球比赛，包括：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或行业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如农运会、民运会）等的篮球比赛。

A 类国内比赛由运动会主办方举办，中国篮协协办，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现行的审批程序执行。

**B 类国内比赛：**指由中国篮协主办的全国专业竞技性篮球赛事，含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竞技体育重要

赛事名录》，包括但不限于：

1. 全国篮球联赛（CBA、WCBA、NBL）；
2. 全国篮球联赛的资格赛、预赛、附加赛；
3. 全国篮球青年联赛、篮球俱乐部青年锦标赛；
4. 全国篮球各年龄段（U系列）青少年比赛；
5. 中国篮协举办的其他比赛。

B类国内比赛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篮协现行管理程序执行。各承办单位需与中国篮协签署合作协议（××赛事承办协议书），协商确定赛事的举办时间、地点、经费，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

C类国内比赛：指由合法的法律主体依法举办的商业性、群众性或公益性篮球赛事。

此类赛事组织单位可自行确定举办时间、地点和参赛队伍等，依据“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无须报经中国篮协审批，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监管。中国篮协将应举办方要求从技术、专业人员、规则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服务。

### **第三条 国际赛事分类和申报细则**

在华举办的国际篮球赛事（简称“国际赛事”），按照赛事主办方、比赛性质和重要程度，分为A、B、C、D类。

**A类国际赛事：**

指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年度计划内的，由国际篮联等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篮球赛事（含资格赛、预选赛和附加赛），包括

但不限于：

1. 奥林匹克运动会、奥林匹克青年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东亚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综合性运动会的篮球赛事（含资格赛、预选赛和附加赛）。

2. FIBA 世界杯篮球赛（含资格赛、预选赛和附加赛）；

3. FIBA 世界 U17、U19 篮球锦标赛；

4. 亚洲杯篮球赛；

5. 亚洲（亚太）U16、U18 篮球锦标赛；

6. 东亚篮球锦标赛；

7. FIBA 三人篮球世界杯、奥运会资格赛、亚洲杯（含各年龄组别）。

A 类国际比赛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至少提前一年申报），由省级体育局来函，中国篮协报国家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并向当地组委会下发接待通知。相关外事手续原则上由组委会办理。

B 类国际赛事：

指由中国篮协主导，与地方共同主办或交由地方举办的国际篮球赛事。

C 类国际赛事

指由地方主导，与中国篮协共同主办或交由地方举办的国际篮球赛事。

B 和 C 类赛事包括：

1. 各级国家队参与的涉外邀请赛，如中德男篮对抗赛、青国奥男篮国际巡回赛等。

2. 与地方共同或地方承办的国际篮球赛事，如三人篮球国际大师赛、积分赛等。

B和C类赛事具体操作程序是：由组织承办所在地市体育主管部门，或省级篮协，至少提前二个月向中国篮协提出书面申请，由中国篮协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程序履行内部审核手续，出具相关意见函。并需报所在地方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参加B或C类赛事的来华相关外事手续由地方或赛事组织者办理。

如果来华的外国球队是国家队，则需由组织方提供国外篮协的相关确认函（传真或邮件）。

上述三类向中国篮协提出书面函，应简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办赛宗旨和理由；
2. 拟举办比赛的名称、时间、地点和参赛队；
3. 拟定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4. 比赛场馆和办赛经验；
5. 经费来源及收费情况说明。

D类国际赛事：

指由地方合法的单位或申办人，依法组织和自行举办的商业性、群众性国际篮球赛事。不列入体育总局和中国篮协的年度外事活动计划。

D类国际比赛由赛事举办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

方有关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如参赛队有 CBA、NBL 球队等中国篮协注册球队的，则由赛事组织者，向中国篮协备案或其授权的联赛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条** 中国篮协将完善政策措施，制定出台本项目赛事活动组织的办赛指南，即组织赛事活动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包括对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的基本要求，赛事活动的基本标准、规则以及服务保障条件等内容，积极引导规范各类篮球赛事的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组织和举办篮球赛事，满足群众的需要。详见《中国篮球协会竞赛指南》（另附）。

中国篮协逐步建立健全赛事指导、服务制度以及收费标准，不强制提供服务，不滥用垄断地位收取高额费用，不得只收费、不服务，不得高收费、少服务，不得利用不公平的合同条款收费，不得提出不合理或不合法的收费名目，不得以市场开发分成或任何借口违法违规地收取费用。

**第五条** 加强经费监管。各单位应按照分类审批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审批国际体育赛事。同时，应加强赛事相关收费情况的监督。各单位履行报批手续时，除按一般行文要求上报请示外，还需附有关收费情况说明。

**第六条** 完善配套制度和措施。各级篮球赛事组织者应认真落实《体育法》“全国单项体育竞赛由该项运动的全国性协会负责管理”和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文件要求，结合本办法和实际工作情况，完善配套制度和措施。做好相关赛事的各项组织工作，

加强对赛事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行业监管。

1. 必须赛前至少两个月，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明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推广单位，明确各自职责。

2. 必须按行业规范，赛前拟定竞赛规程和竞赛手册等。

3. 拟定推广方案，检查赛事名称和宣传是否合规。

4. 国际赛事必须安排并进行全程比赛的仲裁录像。A、B、C类国际赛事的临场裁判员，必须是中国篮协注册的国际级和国家级裁判员。

5. 比赛场馆必须符合国际篮联最新发布的《篮球规则》标准要求。并经过公安和消防检查认证。

6. 举办者各方是否签订合同，合同是否存在商业欺诈或风险。

7. 赛事组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制定安保工作方案和赛事应急工作预案等。

**第七条** 各类篮球赛事均可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推广单位和参赛单位等协商，合作进行赛事开发，筹措赛事经费（包括向各级政府和社团企业等筹措赛事经费）。所签合同，尤其是赛事各单位（含个人）的分成比例、名目等，应公平、公正、合理、合法，维护赛事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中国篮协及地方体育主管职能部门应按要求，不定期与赛事主办、承办、推广单位沟通情况，对赛事组织筹备、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确保赛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运行。

A、B类国际比赛的举办者应在赛事举办后1个月向中国篮协提交赛事总结。

**第九条** 凡组织国际、国内邀请赛不按规定向相关体育管理部门报批或备案者，中国篮协不予支持。对赛事组织和竞赛工作出现问题并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将根据《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对赛事组织者、参赛队和裁判员进行处罚。

**第十条** 各行业篮球协会、地方篮球协会和篮球俱乐部应认真执行《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标准管理、优化服务、保证安全的原则，规范本地区或本行业的篮球赛事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中国篮球协会赛场横幅和标语规范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落实体育总局体办字〔2017〕88号《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内容的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新时期体育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结合篮球比赛实际情况，建设文明主场，树立篮球比赛积极健康、风清气正的赛场环境，为各项篮球比赛创造良好的赛场氛围。拟请各赛区须根据自身情况将总局办公厅和中国篮球摘录的宣传短语汇选摘要（附后），选择其中的五至十条，以横幅、标语、电子屏幕等形式悬挂、张贴或滚动播放，贯彻执行、积极开展相应的宣传活动。

**第二条** 组委会（承办单位）要加强赛场横幅、标语检查工作，加强赛场的入场检查工作，严禁在赛场出现危险物品及以下可能破坏赛场秩序的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或谩骂性的旗帜、标语。严禁出现任何“藏独”、“疆独”、“台独”、“法轮功”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的言论、旗帜和标语；赛场内和看台第一层不得出现大旗、锣鼓等可能影响公正竞赛的物品；严禁出现侮辱攻击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的标语、旗帜、图片。

**第三条** 各赛区组委会（承办单位）要重视赛场宣传和引

导，为篮球赛事营造良好的赛场环境。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并积极配合体育总局和组委会的宣传工作，准许竞赛手册和指南的规定，在赛场规范悬挂国旗、会旗，其位置应在记录台对面正上方。赛事名称的横幅应在比赛馆主要入口处和比赛场馆主席台（或对面）正上方进行悬挂。

### 赛场标语、横幅宣传短语汇选

一、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奋斗

二、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心聚气

三、少年强中国强，体育强中国强

四、体育强国梦与中国梦紧密相连

五、从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

六、运动员们加油！中国队加油！中国加油！

七、撸起袖子加油干，努力奋斗才能梦想成真

八、为祖国争光，为民族争气，为奥运增辉，为人生添彩

九、把竞技体育搞得更好、更快、更高、更强

十、养兵千日，用兵一时。此时不搏，更待何时

十一、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实现人民对幸福生活的追求

十二、没有全民健身，就没有全面小康

十三、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十四、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

- 十五、强健体魄 砥砺意志
- 十六、全民健身、利国利民、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 十七、文明篮球 精彩有我
- 十八、凝聚篮球正能量，共筑美丽中国梦
- 十九、胜也爱你、败也爱你、不拼不爱你
- 二十、捍卫文明主场，看我的
- 二十一、文明观赛、不扔不骂、文明加油、有你有我
- 二十二、胜不骄 败不馁
- 二十三、激情篮球 动感你我
- 二十四、篮色梦想 超越自我
- 二十五、展篮球风采 扬巾帼英姿（女篮）
- 二十六、团结拼搏 争创佳绩
- 二十七、赛出风格 赛出水平
- 二十八、尊重对手 尊重裁判 尊重观众
- 二十九、我的篮球 我的梦想
- 三十、文明守纪 拥抱胜利
- 三十一、挥动激情 放飞梦想
- 三十二、奥运精神 永驻我心
- 三十三、运动为健康加油 篮球为生活添彩

## 中国篮球协会参赛运动队名称 和比赛服装规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的各篮球俱乐部及其运动队的名称（含标识）和比赛服装（含服装广告），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中国篮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篮协）主办的各项赛会制赛事。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CBA）、中国女子篮球甲级联赛（WCBA）、中国男子篮球联赛（NBL）可拟定相关规定，参照执行。

**第三条** 参赛运动队的名称指俱乐部在工商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名称或在其注册单位登记的名称。

参赛俱乐部球队名称应依次包含：地名（省、直辖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名）或军队名+注册企业名（可以空缺）+吉祥物名（吉祥物名只有一个字的应置于企业名前）+机构模式（职业俱乐部或俱乐部）+冠名赞助商名（仅限一家企业，最多不超过4个字；可以空缺）+项目（篮球队）

例 1：北京·鸭·首钢·俱乐部·金隅·篮球队

例 2：天津·荣钢·金狮·俱乐部·融宝支付·篮球队

例 3：东城总局. 星期二. 篮球队

参赛俱乐部球队简称（最多不超过 6 个字）：

例 1：北京首钢或北京金隅队

例 2：天津融宝支付队

例 3：星期二队

注：队名中地名仅限一个，冠名赞助商名仅限一家企业。

**第四条** 参赛运动队名称和标识应是俱乐部地域特征及文化体现。标识主体应该是生活中喜闻乐见的动物或能够体现当地特色（如：东北虎、勇胜）的卡通形象。俱乐部及其球队的标识应由俱乐部自行设计制作，但在正式使用前应报经中国篮球协会审核批准。

**第五条** 参赛运动队名称及标识必须健康、积极、中性、合规，原则应用中文。在首次注册或更改时，必须填写“中国篮协参赛俱乐部球队名称、标志申报表”并加盖公章，向中国篮协申报。对不合规的名称和标识，中国篮协有权要求其更改。俱乐部及其球队名称、标识一经登记注册，未经中国篮球协会批准不得擅自更改。俱乐部球队在所有赛事中使用的名称和（或）标识，必须以中国篮球协会注册或正式批文、通知为准。

**第六条** 参赛运动队名称及标识的所有权属于该俱乐部，中国篮协在宣传、推广、公共关系和市场开发活动中拥有使用权。CBA、NBL、WCBA 俱乐部球队名称标识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按联赛手册执行。

**第七条** 俱乐部运动队因发生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需要更改俱乐部名称标识的，须重新报批。俱乐部在同一年度内或同一赛季内，不得再次申请更改名称标识。

**第八条** 参赛运动队冠名（含服装广告）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出现烟草、烈性酒广告（已批准除外），也不能出现有损于运动会形象，不宜进行公众宣传的广告。

**第九条** 比赛服装必须符合篮球规则的有关规定，并执行如下统一规定，见附图示：

（一）比赛背心正面：中间偏上为运动队名称（面积不大于 $8\text{cm}\times 25\text{cm}$ ），运动队名称可为省市名+赞助商名（不超过6个汉字或十二个字节）。运动员号码必须出现在运动队名称的正下方，并清晰可见，号码与运动队名称间距4—5cm，号码高10cm，宽5—12cm。球队广告（如有）出现在号码正下方，与号码间距4—5cm，面积为 $8\text{cm}\times 25\text{cm}$ 。赛事标志（如有）应在运动队名称左上方，面积不大于 $20\text{cm}^2$ ；装备品牌商标应在运动队名称的右上方，面积不大于 $20\text{cm}^2$ （左右位置可以相互对换，但必须全队统一）。

（二）比赛背心背面：运动员号码必须出现并清晰可见，号码高20cm，宽8—15cm，号码笔画宽度至少2cm。运动员姓名必须出现在比赛服背面，要求用中文（不超过6个汉字），尺寸不大于 $6\text{cm}\times 25\text{cm}$ ，与最上段和号码之间间隔均为4—5cm。球队广告（如有）出现在运动员号码下方，面积为 $8\text{cm}\times 25\text{cm}$ ；

广告与运动员号码之间间隔为 4—5cm（如赛事方另有规定，运动员姓名和球队广告可以对换位置，但必须全队统一）。

（三）比赛短裤：装备品牌的商标应出现在比赛短裤正面的右上方，面积不大于 20cm<sup>2</sup>。运动员号码（如有）可以出现在比赛短裤正面的左下方，高 10cm，宽 5—12cm。球队广告（如有）可以出现在比赛短裤正面的右下方，面积为 10cm×10cm 或不超过 100cm<sup>2</sup>（左右位置可以相互对换，但必须全队统一）。比赛短裤的背面及侧面不允许出现任何广告、文字、商标（包括装备品牌商标）。

注：赛事标志、球队广告与比赛短裤上的球员号码为可选，其它为必有。

**第十条** 赛前联席会将检查比赛服，不合格者必须改正后方允许参加比赛。紧身衣、紧身裤、各类护具（护肩、护肘、护膝）等其他装备必须符合篮球规则，必须与比赛服颜色一致（或主队白色、客队黑色），必须在赛前联席会由队伍向技术代表提出申请，由技术代表进行检查，经批准后方允许穿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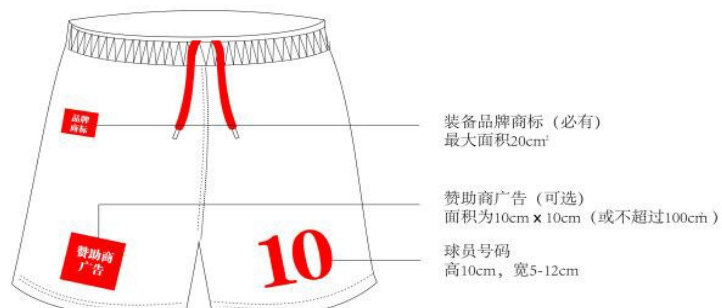
## 背心 (前)



## 背心 (后)



## 短裤



## 中国篮球协会赛场管理行业规范

**第一条** 为加强对篮球赛事的管理，规范赛事参与单位和人员的行为，确保赛事公平、公正、健康、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18〕9号）以及《国际篮联章程》和中国篮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篮协）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华举办的各类篮球赛事，包括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主办、承办的篮球赛。

**第三条** 赛事参赛运动员（参赛者）、教练员、裁判员、辅助人员、工作人员、观众等群体，应遵守本规范及组委会制定的赛场行为管理规范。

**第四条** 体育赛场行为管理应坚持引导、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时、适当的原则。

**第五条** 参与篮球竞赛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志愿者和工作人员，应遵循国际篮联拟定的纪律规范和竞赛“黄金原则”，其内容主要为：

（一）公平竞赛

(二) 力争胜利，但也要体面地接受失败

(三) 尊重对手、队友、裁判、官员和观众

(四) 促进篮球运动的发展

(五) 尊重那些维护篮球良好声誉的人

(六) 抵制腐败、禁药、种族主义、暴力、赌博和其他危害

我们运动的行径

(七) 帮助他人抵制腐败的压力

(八) 谴责那些企图败坏我们体育声誉的人

(九) 用篮球来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第六条** 赛事活动组织相关人员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规定，应当做到：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 遵守体育道德，严禁使用兴奋剂，严禁操纵比赛以及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行为；

(三) 遵守竞赛规则、规程和赛事活动组委会的其它规定，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四) 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七条** 运动员参加比赛遵守规则和行业规范是第一要义，职业球员应该时刻牢记自身形象的重要性，严格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

运动员应当：

(一) 严格遵守运动员相关行为准则，争当青年的楷模，讲求职业道德和职业形象，自觉接受纪律约束和舆论监督。

(二) 按照竞赛规程、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参赛，服从组委会安排。未经中国篮协和所注册单位的批准，不得代表非注册单位参加篮球比赛。

(三) 服从组织，服从管理，尊重教练，刻苦训练，认真完成训练和比赛任务。

(四) 尊重对手，不做超出篮球动作以外的坏动作和伤人动作，胜不骄，败不馁，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五) 尊重裁判，无条件服从裁判员判罚。对比赛有异议时，按规定程序申诉。

(六) 尊重观众、尊重工作人员；赛场内外不做煽动观众、挑衅观众的言行举止，避免与观众发生冲突。

(七) 团结友爱，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守纪律、不吸烟，不酗酒。

(八) 严禁使用兴奋剂；严禁赌球和消极比赛；

(九) 比赛中发扬顽强拼搏、积极进取的精神，公平竞争、公正竞赛。

(十) 积极参加组委会安排的新闻发布会、公益活动、推广活动，积极主动配合媒体采访，宣传推广篮球运动，不发表有损篮球发展、有损比赛顺利进行的言行。

**第八条** 运动员由于其职业的特殊性，会受到广大球迷的关

注和尊重，尤其是在公众场合更是众多媒体和社会大众的焦点，因此，讲究礼仪是每一名运动员必须遵循的赛场准则，这将为赛场激烈的竞争气氛增添一道温馨的人文色彩。

运动员的赛场礼仪应当为：

（一）遵照《中国篮球协会运动员管理办法》和《运动员守则》，规范个人言行举止和赛场礼仪。

（二）运动员遵循《篮球规则》和组委会规定进行着装。衣着整洁得体、仪表大方，球队服装上的所有标志和广告必须统一规范，符合主办单位的要求。

（三）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运动员的形象、装饰、发型、纹身等必须符合社会道德规范，长发必须梳结，赛场不许带可能使其他运动员受伤的装备或装饰物。

（四）热爱祖国，尊重国旗，在奏唱国歌期间，庄严肃立、行注目礼。

（五）整队整齐入场，赛前、赛后向对手、向裁判、向观众，依次有序的敬礼、致意（详见有关礼仪规定）。

（六）尊重裁判。无条件服从裁判判决。被裁判员宣判后，不得有摊手、抱头、口吐脏字等不满言行，不得有煽动或挑衅观众行为。

（七）尊重对手。赛前或赛后应点头致意或握手致意，正确对待强弱和胜负，不得趾高气扬，不得用动作、表情和言语激怒或侮辱对手，全力以赴、公平竞赛。

(八) 尊重观众。尽自己最大努力、发挥水平，进出场时，应礼貌向观众致谢，应对得体。如遇到观众等不良干扰，应不受影响，保持克制和礼貌，不能有任何煽动观众的言行。

### **第九条 教练员应当：**

(一) 严格遵守教练员相关行为准则，维护社会公德和行业规范，按照竞赛规程、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服从组委会和所在单位安排，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做队伍行为规范表率。

(二) 尊重裁判，服从裁判，对比赛判罚有异议时，按规定程序申诉；

(三) 遵守国家关于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严禁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协助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四) 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进行科学训练，认真制订教案，努力完成训练计划。认真指导运动员比赛，敦促运动员遵守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

(五) 严禁操纵比赛、贿赂裁判、弄虚作假。

(六) 衣着整洁（联赛等按规定着西装或正装），注意文明用语，塑造健康文明的个人形象。

(七) 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八) 学习思想理论、科学技术、业务知识，刻苦钻研，不断创新。

(九) 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协调好教练复合型团队，关心运动员全面发展。

(十) 发扬民主，尊重和爱护运动员，不准打骂和侮辱人格。引导和管理队员专注比赛，并做好赛场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十一) 教练员之间要倡导互相学习交流，互相支持配合，团结和作，以事业为重，处理好工作、学习和家庭之间关系，保持身心健康。

(十二) 积极参加组委会安排的新闻发布会、公益活动、推广活动，积极主动配合媒体采访，宣传推广篮球运动，不发表有损篮球发展、有损比赛顺利进行的言行。

#### **第十条 裁判员应当：**

(一) 严格遵守裁判员相关行为准则，按照竞赛规程、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平公正准确执裁；

(二) 精通并准确、熟练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高标准、严要求，以充沛的体力和良好的心态对待每场比赛；

(三) 临场工作，着装整洁、整齐统一，行为规范，仪表端正庄重；树立裁判权威，维护裁判形象，表现出良好职业素质和敬业精神。

(四) 与参赛教练员、运动员和工作人员加强交流合作，共同维护赛场秩序，开好赛前准备会和赛后小结会，提高业务水平。

(五) 严禁有意偏袒一方、弄虚作假及一切违反裁判员职业道德的行为，严禁以任何理由接受运动队任何形式的吃喝玩乐及

礼物财物。严禁参与赌球和有失公平竞赛的任何行为。

具体详见《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

###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应当：

（一）严格遵守工作人员相关行为准则，按照竞赛规程、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提供良好的赛场环境。

（二）遵守国家关于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不得阻挠兴奋剂检查，不得实施影响兴奋剂采样结果的行为。坚守岗位、恪尽职守、清正廉洁，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

（三）态度端正、作风严谨、工作高效、客观公正、统一标准、精心组织。

（四）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确保场地器材正常运行，做好赛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确保比赛顺利有序进行。

### **第十二条** 观众应当：

（一）严格遵守赛场秩序，配合安检，严禁携带违禁物品进入赛场，严禁酗酒后进入赛场；

（二）自觉维护秩序，服从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场和离场，遵守观众席秩序，在指定座位就坐，注意保护财产安全和被监护人的人身安全；

（三）遵守社会公德，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禁止吸烟及乱扔杂物，禁止攀爬、翻越围栏、栏杆及防护架等，禁止使用闪光灯拍照和激光笔照射；

(四) 文明观赛、理性助威，严禁在比赛中有起哄、乱叫、向赛场内投掷杂物等违反体育精神的行为。尊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严禁起哄、侮辱谩骂、围攻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比赛秩序；

(五) 未成年运动员的监护人应当作为被监护人的榜样，遵守赛场秩序，尊重赛事规则。面对纠纷应理性解决，避免激化矛盾。

**第十三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虚假比赛行为。如在运动员参赛资格（含年龄）上弄虚作假、为操纵比赛结果而实施的消极比赛行为、违规干扰比赛进程或影响比赛结果等；

(二) 不文明的语言和行为。如以诋毁、谩骂、吐唾沫、打手势或以其他不文明、不道德方式侮辱、侵犯对方相关人员，以推、撞、击、打、踢、踩或其他暴力方式故意伤害对方相关人员等；

(三) 扰乱赛场秩序的行为。如故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干扰裁判员执裁，不服从判罚，攻击裁判员，不尊重观众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

(四) 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如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或不正当利益给予他人财物或非法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控制比

赛等；

(五) 不符合体育精神的行为。如消极比赛、无故弃权或停赛罢赛，在比赛期间酗酒、赌博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等；

(六) 其他违反体育道德、社会道德和公序良俗的行为、违法违纪行为或造成不良社会、舆论影响的行为。如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的言论等。

(七) 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

**第十四条** 加强观众的教育、宣传和引导，观众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不服从管理，强行进入场内的；
- (二) 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使用闪光灯、激光笔的；
-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凡发生与竞赛有关的违纪违规行为，一律按照《中国篮协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或 CBA、NBL、WCBA 联赛的纪律准则或处罚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将由公安机关查处，给予严肃处罚，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为加强赛场管理，改善观赛环境，组委会应组建体育展示团队，拟定体育展示方案，积极做好赛场主持人（英文

简称 MC)、音乐 (DJ)、拉拉队等培训和上岗工作。引导球迷文明观赛、积极加油鼓劲，理智对待胜负。

**第十六条** 实行票证管理，加强赛场安全工作。规范赛场进出秩序，严禁出现危险品或可能破坏赛场秩序的标语和旗帜等，拟定应急预案，防止突发事件，保证比赛顺利进行。观众入口处或门票附件，应印制“观众须知”。比赛前或比赛间隙，应广播宣传“观众须知”。广播词模板附后。

**第十七条** 参加篮球赛事的各有关方面应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中华体育精神，共同遵守赛场行为规范和礼仪，维护赛场活动秩序。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观众须知（广播参考模板）

观众朋友们：

大家好，欢迎大家来到××体育馆观看××赛事，今天进行的是××对××比赛。在观看比赛过程中，希望您讲文明、讲礼貌，为双方运动员的精彩表演加油，为比赛创造健康、文明的氛围。谢谢（该段可单独反复广播）。

为维护赛场秩序，保证比赛顺利进行，特制定赛场观众须知，通知如下：

一、遵守赛场纪律，自觉维护赛场秩序，文明观赛，为运动队创造健康文明的氛围。

二、严禁携带饮料和危险品入场。严禁投掷杂物。

三、文明观赛，严禁谩骂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

四、为保证观众朋友们的身体健康，保证电视转播质量，赛场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激光笔照射和闪光灯。

本次比赛执行国际篮联最新篮球规则，运动员、教练员和所有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临场裁判员的判罚。

有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将由公安机关查处，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刑事责任。

文明观赛，有你有我。希望广大球迷朋友文明观球赛、理智对待胜负，做一名热爱篮球的真正的文明观众。

××组委会

## 中国篮球协会参赛承诺书

为加强对××篮球赛事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各篮球队参赛行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制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由中国篮协与参赛篮球队签定。篮球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领队和主教练。

各篮球队要充分认识抓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性，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中央巡视组整改要求，制订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和教育，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各篮球队在参加篮球赛事过程中负有以下工作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公正，遵守赛事纪律，文明参赛。

二、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积极、健康的道德观、价值观和参赛观，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和弘扬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与精神，同心协力，齐抓共管，干净参赛。

三、严格遵守《××赛事竞赛规程》以及篮球项目有关规定，保证运动员参赛资格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四、严格遵守《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反兴奋剂工作组织机构，配备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责任与任务，保证相关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参加全运会各项目比赛不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

五、高度重视参赛安全工作，强化安全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篮球队所有成员的安全教育，深入排查并有效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不对外散布不符合事实和不负责任的言论，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客观、公正。

七、在篮球比赛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一）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的；

（二）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

（三）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的；

（四）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的；

（五）在比赛中违背体育精神和体育道德，使用小动作、坏动作、报复性动作，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的；

（六）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

奖，扰乱赛场秩序的；

(七) 辱骂对手、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

(八) 组织、煽动观众滋事闹事、干扰比赛，发表涉及歧视言论，对观众进行不礼貌行为的；

(九) 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的；

(十) 因队伍管理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妥当，造成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十一) 其他影响赛事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八、篮球队在赛事期间，发生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除按照《中国篮协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外，还将视违规情节轻重以及影响，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通告参赛篮球队所属上级管理单位。

涉及违反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的，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追究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九、参赛队及参赛队员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比赛规定，充分了解篮球比赛具有的潜在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导致的受伤和事故。确保本队队员的身体健康，没有不适合篮球运动的疾病，可以正常参加比赛。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十、对赛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本着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中国篮协、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篮球规则》、《××竞赛规程》及

中国篮协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十一、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签字后生效。中国篮协、参赛篮球队各存一份。

\_\_\_\_\_篮球队

中国篮球协会

领队签字

盖章：

主教练：

20年 月 日

20年 月 日

## 中国篮球协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根据《××竞赛规程》和中国篮协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

参加××篮球赛的各篮球队、运动员和裁判员。

### 二、评选条件

(一) 严格遵守执行《××篮球竞赛规程》、《中国篮协竞赛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及《××廉洁自律承诺书》和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二) 能够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胜负观，自觉遵守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主动加强对本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以及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按照仲裁办法及申诉程序办事，严格执行组委会做出的决议或决定。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需为比赛成绩优秀，原则上本次比赛名列前四的球队或成绩进步明显的球队，在比赛中表现良好的体育道德和职业风尚，尊章守纪，没有被主办单位处罚。

(四) 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能够认真遵守赛场要求与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在比赛中积极进取，顽强拼搏，胜不骄，败不馁，表现出良好的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

(五) 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能够认真遵守赛区的各项要求与规定，执行裁判工作时能够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弊，不搞不正之风。

(六) 在比赛中出现以下行为的，将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1. 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的；

2. 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

3. 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的；

4. 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的；

5. 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的；

6. 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或不尊重观众，对观众有不礼貌言行的；

7. 辱骂对手、打架斗殴、故意伤人，发表涉及地域或民族歧视言论的；

8. 发表不实或虚假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或诱导、组织观众滋事闹事、干扰比赛的；

9. 裁判员执裁不公，徇私舞弊，发生重大错判、漏判的；

10. 其他影响体育形象、赛会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 三、评选办法

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的奖项评选工作由各赛区组委会负责。赛前联席会向各参赛队发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表》，在倒数第二个竞赛日上午举行的领队会议上，统计、汇总并讨论通过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结果。

组委会应结合宣传教育工作，设立专门的评选工作组，各参赛队、裁判团队可根据实际情况推选具备条件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经评选组汇总审核后报组委会领队会议审定。

组委会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最后的结果进行审定调整。

### 四、评选名额

每赛事各赛区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1支、运动员每队1名、裁判员2名，辅助裁判员1名。

各赛区应对“得分、三分、篮板、助攻、抢断、扣篮、封盖”等单项技术数据进行统计并评优。各“技术统计单项奖”若干。

### 五、奖励办法

(一) 各赛区组委会应在成绩册中公布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名单，并授予获奖证书；

(二) 各赛区根据技术统计汇总，对“得分、三分、篮板、助攻、抢断、扣篮、封盖”等获得第一名的运动员，分别给予奖励，提供奖杯或奖品、证书。

(三) 中国篮协对部分比赛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提供特别指定奖品或奖牌。

## 六、评选活动注意事项

(一) 各赛区竞赛委员会在评选工作中要加强对体育精神与道德的宣传教育，将评选活动与赛时教育管理结合起来，防止将评选活动形式化。

(二) 评选工作应把重点放在篮球队，通过评选活动，促使篮球队在抓好训练、比赛的同时，注重抓好运动队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 评选工作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运动技术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要有利于运动队之间、运动员之间的团结，促进体育道德水平和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

(四) 评选结果应在赛事最后一天比赛结束时揭晓，不得提前或推后。

七、如赛后发现使用兴奋剂等问题，将取消该运动员及所在队并其代表团队体育道德风尚奖奖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体育总局政法司、竞体司。